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中海东涌 2017NJY-11 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穗南开审批项目[2018]02号

建设地点：广州市南沙区

验收单位：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20 年 12 月 25 日

一、中海东涌 2017NJY-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中海东涌 2017NJY-11 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穗南审批函[2018]747 号，2018 年 10 月 29 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 年 10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纳入主体设计）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四川中宇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及有关规定，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于2020年12月25日在广州市主持召开了中海东涌2017NJY-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会议。参加验收会议的有建设单位、水土保持验收单位、主体监理单位、主体设计单位、方案编制单位和主体施工单位的代表共6人，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建设单位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完成了《中海东涌2017NJY-11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以上报告为此次验收提供了重要技术依据。

验收组及与会代表进行了实地查勘，查阅了有关技术资料，听取了关于水土保持验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情况的汇报，以及监测、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对有关情况的说明。经讨论，形成了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中海东涌2017NJY-11地块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东涌镇，东侧为吉祥西路，西侧为金光大道，南侧为东涌三路，北侧为锦绣新城一期小区。（中心点坐标为东经113°26'48"、北纬23°53'17"）。建设内容主要为①地块一位于项目区北侧，锦绣新城一期南侧，占地面积3.52hm²。拟建17~23层高层住宅9栋，1层大地地下室，2层幼儿园1栋，2层垃圾回收站1栋；②地块二位于

项目南侧，东涌三路北侧，占地面积 3.58hm^2 。拟建 7 层复式楼 15 栋，1 层地下室（南侧局部 2 层地下室）；③ 地块三位于项目区东南角，东涌三路和吉祥西路交汇处，占地面积 0.80hm^2 。拟建 1 栋 3 层幼儿园，无地下室。本项目总建筑面积 271026m^2 ，容积率为 2.0，计容建筑面积为 157902m^2 ，不计容建筑面积 113124m^2 （地下室和架空层其他面积），其中地下建筑面积 97603m^2 ，架空层建筑面积 15521m^2 。首层建筑占地面积为 19362m^2 ，建筑密度 25.0%，绿地率 35.06%。绿化面积 2.77hm^2 ，其中公共绿地面积 0.53hm^2 ，本项目总投资约 31.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约 14.70 亿元。项目于 2018 年 8 月开工，2020 年 12 月完工。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18 年 10 月 29 日，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以《关于中海东涌 2017NJY-11 地块项目水土保持方案的复函》穗南审批函[2018]747 号对本项目进行批复。防治责任范围为 9.73hm^2 ，其中项目建设区 9.37hm^2 ，直接影响区 0.36hm^2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其审批（审核、审查）均已纳入主体工程设计中，未单独设计。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本项目根据《广东省水土保持条例》（2016 年 9 月 29 日广东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第三十一条，本项目不属于挖填土石方总量超过五十万立方且征占地面积超五十公顷以上的鼓励监测项目，故本项目未开展编制水土保持监测总结报告。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建设单位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委托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认为水土保持措施符合设计及规范要求，外观完好美观，工程质量合格，总体达到了竣工验收的条件和要求。在此基础上，与 2020 年 12 月编制完成《中海东涌 2017NJY-11 地块项目工程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为本次验收提供了技术依据，认为本项目已达到水土保持设施专项验收标准。

（六）验收结论

工程建设按照水土保持方案批复要求，实施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实际完成工程措施：表土剥离 5507m^3 、植物措施：园林绿化 2.77hm^2 、全面整地 1.05hm^2 、撒播草籽 1.05hm^2 临时措施：坑底 1#排水沟 1478m、坑顶 1#排水沟 1524m、集水井 12 个、一级沉沙池 2 个、三级沉砂池 3 个、1#排水沟 134m、彩条布覆盖 8000m^2 、2#排水沟 339m、袋土拦挡 253m^3 。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确定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273.64 万元，实际完成水土保持投资 268.02 万元。

工程水土保持措施设计及布局总体合理，工程质量基本达到了设计要求，各项水土防治指标达到了方案确定的防治目标。其中，扰动土地整治率为 100%，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 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 1.0，拦渣率为 95%，林草植被恢复率为 99%，林草覆盖率为 40.7%。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建设单位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各项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防治指标达到了方

案的防治目标，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工程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建设期间开展水土保持、监理工作；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到位，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下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丁凯	广州中海盛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丁凯	建设单位
	张可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可	验收报告 编制单位
	胡宪涛	广东粤源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助理工程师	胡宪涛	方案编制 单位
	关颖相	广州瀚华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工程师	关颖相	设计单位
	陈刚	四川中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陈刚	施工单位
	张书芬	广州广骏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张书芬	监理单位